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中止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 要股东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园艺）主要股东合肥江淮园艺研究所（普通合伙）、戴祖云、宋沛、戴云玲、刘永忠、焦伏才、黄劲松、方宏建、张金美、高秀武、周阜宣、王雯雯、李曼（合计持有江淮园艺71.7834%股份，以下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了多次深入谈判，但由于本次合作所面临的客观情况发生难以预测的变化，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预计将不能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在“框架

协议签订之日起届满60天内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拟签署《关于暂时中止双方战略合作的约定书》，提前终止《框架协议》，暂时中止实施双方战略合作事宜。双方高度认同隆平高科与江淮园艺在蔬菜种子产业领域的互补价值，仍然视对方为国内蔬菜种子产业战略合作的第一选择。交易对方承诺，如江淮园艺在本约定书签署后1年内实施对外实质性转让控股股权的，同等条件下隆平高科具有优先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中止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战略合作的议案》。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